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拟采取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
- 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或“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

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自愿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限之内，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经调整的每股净资产值，已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中国电信集团的书面通知，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836,695,761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2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中国电信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增持资金规模、资金安排和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电信集团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亿元。上述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自愿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限之内，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2、中国电信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电信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

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